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汽車零（配）件交易案件之處理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目的）</p> <p>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有效處理汽車零（配）件交易行為涉及公平交易法之相關案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本處理原則之規範目的。</p> <p>二、按我國汽車產業屬成熟產業，競爭尚屬激烈。汽車零（配）件業依銷售管道分為「初級市場」（正廠組裝使用的零（配）件，亦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零（配）件，可為正廠委託製造 OEM 及正廠委託設計製造 ODM），與「次級市場」（為車輛使用一段時間後之維修零（配）件，可為正廠零（配）件 OES，或副廠零（配）件 AM）；我國汽車零（配）件供應來源除正廠零（配）件外，尚有副廠零（配）件及貿易商自行進口之零（配）件並銷於市。消費者可選擇經銷商附設之原廠維修廠維修，或選擇獨立維修商維修。經銷商附設之維修廠僅提供正廠零（配）件；而獨立維修商應消費者需求或提供正廠零（配）件，或提供副廠零（配）件；另維修所需正廠零（配）件（關鍵零組件除外）大抵由汽車製造商簽約委託零（配）件供應商製造後，透過代理經銷體系為維修或為出售。因汽車零（配）件品質攸關行車安全甚鉅，實務上或有衍生零（配）件限制外售、是否容許副廠並存於市場銷售及資訊揭露等競爭議題之疑慮。</p> <p>三、為兼顧汽車安全與品質，確保獨立維修商、授權維修商及汽車材料買賣商均可獲得汽車品牌供應經銷系統之維修零（配）件及維修設備，在市場上為有效競爭，爰召開座談</p>

	<p>會廣徵產官學意見，另參酌國內外汽車零（配）件事業涉及競爭法之相關案例，彙整可能涉及違法之行為態樣及國內相關產業現況，特訂定本處理原則，以為業者遵循，並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p>
<p>二、（名詞定義） 本處理原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汽車零（配）件產銷事業：指從事汽車零（配）件製造或銷售之事業。 （二）正廠零（配）件：指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開發或指定使用於其車輛上之零（配）件。 （三）副廠零（配）件：指非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開發或指定使用於其車輛，但與正廠零（配）件規格相符且未標示正廠授權使用商標之零（配）件。</p>	<p>依我國汽車零（配）件市場實務，定義本處理原則相關名詞。</p>
<p>三、（聯合行為之禁止） 汽車零（配）件產銷事業不得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共同決定商品價格、數量、交易對象、分配業績、劃分市場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供需之市場功能之行為。</p>	<p>一、汽車零（配）件產銷事業聯合行為之禁止。 二、業界或有共同決定商品價格、數量、交易對象、分配業績、劃分市場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爰予以規範。</p>
<p>四、（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禁止） 汽車零（配）件產銷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汽車零（配）件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正當理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得就事業所提事證，審酌下列因素認定之： （一）鼓勵下游事業提升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 （二）防免搭便車之效果。</p>	<p>一、汽車零（配）件產銷事業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禁止。 二、衡酌我國汽車維修市場實務，事業多以有償方式提供「經銷商管理系統（DMS）」或類似系統予授權經銷事業，該系統涵蓋零（配）件結帳功能，事業倘藉由電腦程式設定汽車零（配）件之價格及折扣範圍（包括上下限或固定價格）或提供價目表…等手段限制經銷商售價，則不無有價格僵固之疑慮，影響事業自</p>

<p>(三) 提升新事業或品牌參進之效果。</p> <p>(四) 促進品牌間之競爭。</p> <p>(五) 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p>	<p>由決定商品價格，致損及市場價格競爭機制，爰明定汽車零（配）件產銷事業限制轉售價格應以有正當理由為限。</p>
<p>五、（杯葛行為之禁止）</p> <p>汽車零（配）件產銷事業不得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拒絕銷售零（配）件或零（配）件檢測、維修、校正等設備予特定維修事業而有限制競爭之虞之行為。</p>	<p>一、汽車零（配）件產銷事業有關杯葛行為之禁止。</p> <p>二、本點係為確保下游維修事業能獲取維修所需零（配）件及維修工具，因倘其無法獲得零（配）件或零（配）件檢測、維修、校正等設備將削弱其在汽車維修市場競爭能力。</p>
<p>六、（差別待遇行為之禁止）</p> <p>汽車零（配）件產銷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對他事業為差別待遇而有限制競爭之虞之行為。</p> <p>前項所稱正當理由，應審酌下列情形認定之：</p> <p>(一) 市場供需情況。</p> <p>(二) 成本差異。</p> <p>(三) 交易數額。</p> <p>(四) 信用風險。</p> <p>(五) 其他合理之事由。</p>	<p>一、汽車零（配）件產銷事業有關差別待遇行為之禁止。</p> <p>二、汽車零（配）件之供應事業對下游維修事業（含經銷體系及非經銷體系之維修事業）為差別待遇行為，可能衍生限制競爭情事，爰予以規範。</p>
<p>七、（限制事業活動行為之禁止）</p> <p>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不得為之：</p> <p>(一) 不正當限制經銷商銷售正廠零（配）件予獨立維修商或汽車材料行（含貿易商）。</p> <p>(二) 不正當限制汽車零（配）件製造商銷售副廠零（配）件予獨立維修商或汽車材料行（含貿易商）。</p> <p>(三) 不正當限制汽車零（配）件製造商於新車組裝之正廠零（配）件上以顯而易見方式標示汽車零（配）件製造商自有之商標</p>	<p>一、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有關限制事業活動行為之禁止。</p> <p>二、本點第一款係針對汽車代理商不正當限制經銷商向獨立維修商或汽車材料行（含貿易商）銷售正廠零（配）件之行為。倘汽車代理商與所屬經銷商約定不得向獨立維修商或汽車材料行（含貿易商）供應正廠零（配）件，將可能封鎖渠等公平競爭之機會。</p> <p>三、本點第二款係針對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不正當限制汽車零（配）件製造商就其產製與正廠零（配）件規格相符之副廠零（配）件銷售予獨立維修商或汽車材料行（含貿易商）</p>

<p>或標識。</p> <p>(四) 其他不正當限制事業活動行為。</p> <p>前項限制是否不正當而有限制競爭之虞，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或服務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p>	<p>之行為。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對於委製之零(配)件倘僅承擔很小部分之研發成本或無提供任何必要工具、智慧財產權或專有技術，倘不正當限制汽車零(配)件製造商銷售該等零(配)件，將可能有減損汽車維修市場競爭之疑慮。</p> <p>四、本點第三款係針對汽車製造商不正當限制汽車零(配)件製造商於其供應之新車組裝零(配)件上以有效且易於辨認方式標示汽車零(配)件製造商自有之商標或標識權利之行為(不包含新車出廠後代理商或經銷商加製之零配件)。為保障零(配)件需求者的選擇權，即應讓需求者確認除汽車品牌標識之正廠零(配)件外，尚有其他相同規格之副廠零(配)件能與之競爭。倘汽車製造商不允許汽車零(配)件製造商在其供應之零(配)件上以有效且易於辨認之方式標示汽車零(配)件製造商自有之商標或標識，可能影響汽車零(配)件製造商自有品牌零(配)件之營銷，進而限制需求者之選擇權。</p> <p>五、本點第四款為一概括性規定，係針對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關於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不正當限制事業活動之行為予以規範。</p>
<p>八、(其他顯失公平行為之禁止)</p> <p>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資訊未透明化造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p> <p>(一) 未揭露限制外售零(配)件之品項、取得方式(如查驗行照等)及限制理由(如需特殊維修工具、檢測設備等)。</p>	<p>一、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有關資訊未透明化造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顯失公平行為之禁止。</p> <p>二、本點第一款係針對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未揭露「限制外售零(配)件」重要交易資訊之行為。</p> <p>(一) 按汽車業者限制外售汽車零(配)件行為係考量用車安全及</p>

<p>(二) 未揭露維修資訊或技術之取得方式、取得條件(如需特殊儀器、設備或證照等)、收費標準及限制提供之理由。</p>	<p>保固責任所為零(配)件交易安排之附隨結果。用車安全攸關品牌形象，另保固責任則涉及消費者權益，俱為現行國內汽車市場之競爭潮流，尚難謂係以減損競爭為目的之銷售安排。</p> <p>(二) 次按整車零(配)件高達萬件以上，各特定車型(或車款)零(配)件之替代性不高，存有一定程度之封閉性，消費者購車後，維修所需零(配)件即被限縮在特定車型(或車款)之專用零(配)件範圍內，不易轉換；且維修零(配)件之取得成本、管道及維修便捷性，對消費者選購汽車具相當影響性，倘此類資訊未透明化，消費者購車後易產生被套牢或鎖入之疑慮。另實務上因零(配)件限制外售資訊未盡揭露，獨立維修商及材料行與品牌代理經銷體系間對於各汽車品牌限售零件之品項、理由及取得方式時有認知差異，致衍生糾紛。</p> <p>(三) 查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限制外售零(配)件之理由或基於安全性(如防竊、行車及修車人員等之安全)、機密性(如正廠專利等)及特殊性(如需特殊工具、儀器或設備等)等；實務上，或有查驗汽車行照、確認車主身分、確認車身(底盤)號碼、維修工單上註記等方式。該等限制外售零(配)件之理由及作法或有其合理性，惟倘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憑恃其專業性，未揭露限制外售之零(配)件名稱、取得方式及限制理由，即有利用交易</p>
--	---

相對人之資訊不對等或其交易上之相對弱勢地位，而損及其知的權利及選擇自由，致有不對等交易之疑慮，爰予以規範。至於揭露品項僅限於「限制外售之零(配)件」，非所有零(配)件；揭露方式或可於車主手冊、網站或其他得使需求者知悉之方式為之。

三、本點第二款係針對汽車代理商未揭露維修資訊或技術之重要資訊之行為。

(一) 查按維修資訊或技術攸關各汽車品牌之營業秘密及 know-how，且為技術母廠或車輛研發公司投入鉅額研發創新之成果，歸屬渠等所有，爰渠等要求全世界各地代理商就維修資訊或技術予以保密，更要求僅能提供相關維修資訊或技術資料予其轄下之經銷商或服務廠使用。

(二) 另查原廠技師訓練有嚴格認證分級制度，某部分維修需由合格技師始得進行，而獨立維修商是否具備相關技能，得以正確工具及工法進行維修，難以確保；又因品牌汽車之代理商或經銷商可能是品牌汽車維修資訊和技術之唯一供應來源，為避免渠等利用維修資訊和技術在汽車維修市場之優勢，致獨立維修商難以取得必要維修資訊而無法參與競爭，為促進汽車維修市場競爭，爰規範汽車代理商應揭露維修資訊或技術之取得方式、取得條件(如需特殊儀器、設備或證照等)、收費標準及限制提供之

	<p>理由（如保護技術母廠之營業秘密、保護智慧財產權、授權範圍之限制）。</p> <p>四、本點判斷是否有顯失公平行為係依照本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有關濫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行為之規定，予以認定。</p>
<p>九、（法律效果）</p> <p>汽車零（配）件產銷事業違反第三點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之違反。</p> <p>汽車零（配）件產銷事業違反第四點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之違反。</p> <p>汽車零（配）件產銷事業違反第五點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違反。</p> <p>汽車零（配）件產銷事業違反第六點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款之違反。</p> <p>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違反第七點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五款之違反。</p> <p>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違反第八點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違反。</p>	<p>說明違反前揭第三、四、五、六、七及八點之法律效果。</p>